喀什地区农经局农村土地流转及三权分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土地流转及三权分置项目

实施单位：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评价部门：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根据自治区《关于推动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8】29号）文件、自治区《关于推动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8】29号）文件、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关于推动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喀党办发【2018】2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维护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根本利益，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监管体系。

1、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前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充分调研，制定了《喀什地区关于推动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监督管理。

3.项目负责人为张占磊，主要职责为负责该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3万元，资金来源为地区财政预算资金5.3万元。

农村土地流转及三权分置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督察调研指导、培训宣传工作经费。

地区农经局制定了地区农经局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制度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通过农村土地流转及三权分置项目对全地区土地流转进行指导、服务，及时解决流转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开展土地流转培训2次，指导建设县级农村产权流转平台2个。

项目共设置1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3个，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1。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我单位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地区农经局今后更好实施项目工作提供参考建议。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农村土地流转及三权分置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财政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详见附件4。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问卷调查法。

1.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耿勇 | 评价组组长 | 局长 |
| 张占磊 | 评价组成员 | 科员 |
| 杨坤 | 评价组成员 | 科员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7.5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6。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及时支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为土地流转调研次数，预期指标值为2次，实际完成值为2次，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土地流转及三权分置培训1次，实际完成值为0次，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系因脱贫攻坚任务繁重，没能抽出合适的时间培训，结余资金财政已收回。

项目产出质量为培训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0，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系因脱贫攻坚任务繁重，没能抽出合适的时间培训，结余资金财政已收回。土地流转率，预期指标值为≥10%，实际完成值为12%，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时效为按时完成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完成时限，预期指标值为2019年12月底，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土地流转及三权分置培训办公经费，预期指标值为2.3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3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土地流转及三权分置培训预期指标值为2.3万元，实际完成值为0，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系因脱贫攻坚任务繁重，没能抽出合适的时间培训，结余资金财政已收回。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为农民离开土地增加就业收入和土地流转收入，预期指标值为≥3%，实际完成值为3%，达到了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促进农村社会繁荣和现代化建设，预期指标值为农村社会更加，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指标为生态持续向好，预期指标值为持续向好，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

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指标为农村土地流转及三权分置，预期指标值为持续土地流转，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

经问卷调查，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5%，达到了预期目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安排有条不紊，严格执行资金安排合理，使用过程严格把关，没有超预算。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三）有关建议

一是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二是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三是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四是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

附件1：喀什地区农经局农村土地流转及三权分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农经局农村土地流转及三权分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附件3：喀什地区农经局农村土地流转及三权分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喀什地区农经局农村土地流转及三权分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5：绩效评价依据

附件6：喀什地区农经局农村土地流转及三权分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